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用作招攬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之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

COSTIN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董事會批准建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初步批准建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建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不一定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初步批准由本公司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建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的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能吸引國際投資者，尤其是於台灣的潛在投資者，投資本公司股份。建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將進一步增加本公司股份的流

通量，並可分散及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建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亦將增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知名度，同時提升本集團的國際形象，從而加強其競爭力，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有利。

建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的條款及時間表須待進一步釐定及落實。建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的申請將呈交有關監管部門。建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的申請須待若干有關機關批准後，方告作實。概無保證將獲得有關批准。

本公司將不時就建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的任何重要發展另行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建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不一定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粘偉誠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及洪明取；一名非執行董事Wee Kok Keng；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民儒、馮學本及黃兆康組成。

* 僅供識別